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16/201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47,5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總營業額約1,170,025,000港元減少約19.0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7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6,79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82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159港仙及1.153港仙）。
- 除分派外，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8,515	372,610	947,551	1,170,025
銷售成本		(209,495)	(310,108)	(701,208)	(981,648)
毛利		89,020	62,502	246,343	188,377
其他收益		292	1,287	1,427	5,6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25)	(46,709)	(171,054)	(131,250)
行政開支		(27,843)	(21,354)	(77,583)	(69,12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3,030)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44	(4,274)	(3,897)	(6,366)
財務費用		(4,151)	(4,809)	(13,609)	(13,832)
除稅前虧損		(1,007)	(9,083)	(17,506)	(20,198)
稅項	4	(1,214)	(1,328)	(3,487)	(3,870)
本期間虧損		(2,221)	(10,411)	(20,993)	(24,06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2,668)	1,052	(52,610)	(13,16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4,889)	(9,359)	(73,603)	(37,2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30	(6,794)	(17,146)	(20,701)
非控股權益		(6,351)	(3,617)	(3,847)	(3,367)
		<u>(2,221)</u>	<u>(10,411)</u>	<u>(20,993)</u>	<u>(24,068)</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7)	(13,515)	(55,910)	(33,744)
非控股權益		(14,432)	4,156	(17,693)	(3,488)
		<u>(24,889)</u>	<u>(9,359)</u>	<u>(73,603)</u>	<u>(37,232)</u>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仙)	6	0.218	(0.378)	(0.824)	(1.159)
—攤薄(仙)		0.218	(0.373)	(0.824)	(1.15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特許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0,701)	(20,701)	(3,367)	(24,0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043)	-	-	-	-	(13,043)	(121)	(13,16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043)	-	-	-	(20,701)	(33,744)	(3,488)	(37,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9,866	-	-	9,866	-	9,866
發行新股	-	-	-	-	-	-	9,427	-	-	-	9,427	-	9,427
行使新股	377	32,710	-	-	-	-	(8,255)	-	-	-	24,832	-	24,8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882)	-	-	-	-	-	-	-	6,477	4,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978	351,648	295,610	(99,337)	(6,735)	20,934	1,360	12,403	40,648	(404,200)	230,309	162,677	392,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許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27,422	10,232	43,122	(444,744)	181,965	212,381	394,3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7,146)	(17,146)	(3,847)	(20,99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764)	-	-	-	(128)	(38,892)	(13,718)	(52,6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764)	-	-	-	(17,274)	(56,038)	(17,565)	(73,603)
發行新股	6,590	214,072	-	-	-	-	-	-	-	-	220,662	-	220,662
續發新股	-	-	-	-	-	-	2,200	-	-	-	2,200	-	2,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4,562	-	4,562	-	4,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68	565,333	295,610	(126,113)	(6,735)	(24,832)	29,622	10,232	47,684	(462,018)	353,351	194,816	548,16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4,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78,000港元），分為2,358,249,944股及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1,882,000港元乃由於視作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總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20,235	309,556	748,584	976,758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78,280	63,054	198,967	193,267
	<u>298,515</u>	<u>372,610</u>	<u>947,551</u>	<u>1,170,025</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約25%）。

5. 股息

除分派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9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2,225,334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797,496,757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70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1,084,489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786,073,726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一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4,130</u>	<u>(17,1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2,225,334	2,081,084,489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92,225,334</u>	<u>2,081,084,4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u>0.218港仙</u>	<u>(0.824)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947,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0,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1%。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由於該等減少，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所佔比例有所增加。毛利總額約為246,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8,377,000港元），上升約30.77%。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1,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25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3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之薪金及租賃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77,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12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2.2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98,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3,267,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5%。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非全資主要附屬公司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於福建省之零售藥店數量及整體競爭力方面，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源以物色商機，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於回顧期間，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748,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6,758,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36%。

未來展望

中國國務院近期發佈兩份有關深化十三五醫療改革與健康規劃之重要文件，明確將加大力度解決中國之醫療服務需求及問題。於所有該等任務中，增加國內私立醫院數量及床位被定為優先發展領域，再輔以受明確財政及質量目標所支持之其他任務。因此，該規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根據國家經濟目標於中國醫療服務方面進行更多投資，及對優質服務及多元化保健模式之需求將明顯增加以應對影響各年齡層及不同生活方式居民之日益突出之健康問題。因此，管理層預期會有更多機會以透過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模式擴展本集團的服務，並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之有利形勢。因此，本集團醫院將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及於當前市場引入新醫療技術。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現有及未來醫院之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之項目。該等項目將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之醫療保健市場。此舉將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的醫院。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私人醫院市場以進行更多合作。

作為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市場將快速及強勁增長，特別是私人分類市場，其對本集團而言為機遇與挑戰並存。此關鍵時期不僅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中國之發展潛力鋪下坦途，亦將見證本公司品牌於本地市場之可觀成果（即優質、貼心及具信譽形象）。優質醫療服務之需求亦將為已於服務、教育、質量及信譽作出長期投資之供應商帶來實質經濟成果。同時，本集團會將更多資源分配予具有國際醫療教育機構及管理專家之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此快速增長市場的實力及地位。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佔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被剔除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前提是分派成為無條件。

除分派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完成，及33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中：(1) 1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卓煒」）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初步諒解）項下擬進行之可退回按金；(2) 約3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卓煒所有已發行股本（「卓煒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股東貸款；(3) 45,000,000港元用於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行之部分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4)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如通函所述）。

有關卓煒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建銳邁貿易有限公司（「福建銳邁」，萬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鄭振仙先生及高盤先生（統稱「明溪賣方」），作為賣方）以及福建榮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銳邁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明溪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1,228,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21.92%
	個人權益（附註2）	2,640,000	好倉	0.11%
林金宗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320,000,000	好倉	13.57%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9%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6%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400,000	好倉	0.06%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易耀所持有之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連同易耀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中擁有權益。

附註2：2,64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此等股份乃透過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港峰」，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港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金宗先生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好倉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516,991,51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2%
新希望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5%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劉永好先生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劉暢女士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李巍女士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配偶之權益	14.55%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32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7%

附註1：易耀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易耀已分別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港峰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港峰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林金宗先生全資擁有。林金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132,25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3,660,000
總計			<u>66,132,253</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除外，當中訂明本公司需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本公司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偏離且未能於隨後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報告中報告有關偏離。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規定。該偏離僅為個別事件，且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張濱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鉤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濤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張濱教授及黃嘉慧女士。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張濱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